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tfc.edu.hk

全港小學游泳邀請賽 2025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Swimming Invitation Championships 2025

比賽章程

(一) 宗旨：

提供一個讓各小學優秀隊伍交流切磋的機會，推動本港游泳運動發展。

(二) 比賽安排：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比賽地點： 林大輝中學全天候室內恆溫游泳池
(25 米標準泳池-水深 1.2 米至 1.6 米)

(三) 報名須知：

對象： 全日制小學生

組別： 根據學體會的分組年齡組別

甲組: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出生年份：2012 至 2013）

乙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出生年份：2014）

丙組: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出生年份：2015 或以後）

(比賽當日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手冊或學界證)

報名： 參加比賽之學校負責老師須於 6 月 1 日或以前，填妥 Google Form 報名表(可參閱附上的連結和二維碼)，逾期恕不受理。遞交報名表後，將不得增加或更改運動員及其資料，請於遞交前小心核對資料。

連結： <https://forms.gle/neXmSaR8kpi25Boz9>

費用： 全免

截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公佈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於本校網頁 <http://www.ltfc.edu.hk>

公佈參賽運動員名單，並會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通知賽事相關事宜，敬請留意。

備註： 若報名隊數超出限額，將會由本校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隊伍。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tfc.edu.hk

(四) 比賽須知：

1 參賽人數

- 1.1 賽事設有 50 米自由泳、50 米背泳、50 米胸泳、50 米碟泳及 4X50 米自由泳。
- 1.2 每間學校在每項賽事最多可派出 2 位運動員參賽。
- 1.3 每名運動員最多參加兩項個人賽，接力賽不計算在內。
- 1.4 運動員不足三人之項目將由主辦單位通知學校負責老師取消，並重新安排其他項目。
- 1.5 各參賽隊伍必須在報名表上填報運動員姓名，依名單比賽。一經報名，名單不得作任何更改。
- 1.6 所有參賽運動員均可獲參賽證書。

2 比賽規則

- 2.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有關規例可在學體會《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查閱。
- 2.2 比賽時運動員須於出發台起跳出發（背泳除外）。
- 2.3 運動員只可穿著一件裝泳衣比賽。
- 2.4 男運動員泳衣不能高出肚臍，低於膝蓋；女運動員泳衣不能覆蓋頸部，超過肩膀，也不能低於膝蓋。
- 2.5 運動員可選擇佩戴泳帽出賽與否。
- 2.6 運動員不應佩戴任何印有商業及宣傳性質（如：泳會名稱）之泳帽出賽，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
- 2.7 如泳帽印有本身生產商之標誌則可以接受。

3 分組及線道編排

- 3.1 由電腦隨機編配分組及線道。

4 計時

- 4.1 人手計時。



LAM TAI FAI COLLEGE

林大輝中學

25 Ngan Shing Street, Shatin, NT

Tel: (852) 2786 1990

Fax: (852) 2786 9617 Website: www.ltfc.edu.hk

5 獎項

- 5.1 比賽不設初賽，以各分組之成績排總名次。
- 5.2 所有賽事的冠、亞、季軍將獲頒發獎牌一面。
- 5.3 每年齡組別的男子和女子組均設團體冠軍獎杯

6 參賽紀律

- 6.1 每學校須由一名或多名領隊帶領，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操行。無領隊帶領之學校不准出賽。
- 6.2 教練、領隊資格及責任規定：各隊領隊、教練年齡必須超過 18 歲並為學校之教師、職員或教練，教練或領隊必須出席全程比賽，並為該球隊於比賽之中的一切事務負責。

7 抗議及上訴

- 7.1 是次比賽不設上訴制度，所有比賽項目將以總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定。

8 其他

- 8.1 如有特別事故，本校有權將賽事改期。
- 8.2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者，本校有權作出修改。
- 8.3 凡有關本比賽所發生之任何事情，本校有權處理之，並以本校之最後決定為依歸。
- 8.4 所有參賽之運動員，必須於法定召集時間向負責裁判報到，否則作棄權論。所有運動員必須出示學校手冊或學生證以作核實；如運動員未能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則不獲參加當天的比賽。
- 8.5 如比賽當天上午六時十五分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午比賽將會改期；
- 8.6 如比賽當天上午十時正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午比賽將會改期；
- 8.7 如有查詢，請與本校體育科蔡子亮老師或潘錦暉老師聯絡（電話：2786 1990）。